

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主管遴選辦法

111年6月22日英美語文學系110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10月13日國際學院院長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邀請院內專任（含專案）講師以上為委員，唯本系至少三人擔任委員，委員人數共五至七人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，依票選結果薦請校長聘任之。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，並於系主任人選聘任後自動解散。

第三條 若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，應自動退出遴選委員會，並由候補委員補足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均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，且以有意願擔任系主任者或以未曾擔任系主任者為優先推薦人選，本校得視校務發展另增條件。
- 二、系主任候選人須經本系兩位以上專任（專案）教師連署推薦，每位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最多連署一人，方得為候選人。
- 三、認同慈濟教育理念及具備人文涵養。
- 四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
- 五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限期內遴選系主任人選時，應陳請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代理之，至當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代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應另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
第六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，每任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本院院長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事宜。

第七條 系主任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本院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，專任（專案）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，至當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代理期限前三個月，應依第二條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院務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